

附件2

2022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

申请企业（加盖公章）：

序号	合同号	合同名称	合同签订日期	合同有效期(年)	服务费占比(%)	涉外收入申报单/银行水单						页号
						收汇凭证单号	执行日期	原币币种	收汇金额	收汇金额(美元)	服务费金额(美元)	
合计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 申报单（银行水单）日期，应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。

2. 广州市辖内企业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400万美元，佛山、东莞、珠海、中山市辖内企业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150万美元，其他市辖内企业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75万美元；

3. 软件、设计等纯服务合同，服务费占比填100%；生产性企业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包含产品的，需列明服务费用占出口总额的比例；

4. 在一个合同范围内请按执行日期顺序填写，一张收汇凭证单占一行填写，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需保持一致。

5. 原币折美元汇率，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2年12月31日前（含当日）最近一期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汇率。